

## 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  
樓

聯絡人：張凱達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12  
傳真：(02)23975282  
電子郵件：ktchang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20001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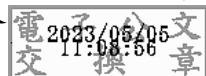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12000175000-1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原承辦人葉建麟所為驗證簽名式  
樣，自112年4月24日起不再使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5月1日海維(法)字第  
1120011726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)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

總收文 112.05.05



1120006599